

金門縣 108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參議金增

紀錄：呂美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目前全國在推志工時間銀行，但無法跨區提領，建請有關單位向中央反映，將各縣市的時間銀行串連，讓志工們可以在甲地服務，乙地取用，讓時間銀行更具可行性。

(一)社會處回覆：

依 108 年 5 月 27 日召開全國志願服務法修正會議中決議：志工時間銀行因各縣市執行方式不一，若由政府統一管理有其困難點，故現階段傾向採由民間團體委辦，從小範圍地區帶動，以達最佳效益。本處當前目標為輔導民間單位於金門地區試辦統一管理的模式，倘成效顯著，將逐步推廣適用層級及單位。

(二)決議：

請業管單位復與中央接洽，並朝此目標持續推動。

案由二：烈嶼地區復健的床位及人員不足，建請協調增加？

(一)衛生局回覆：

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係屬金門醫院一部分，依醫療機設置標準目前該院物理治療人員配置足夠。而該院區復健科目前治療時段已由過去每週四天改為周一至周五全日，每日至少派 1 位物理治療師輪流駐守，每週復健科醫師門診至少 2 診次，以確保病患可順利取得復健門診處方。
2. 烈嶼院區復健設備及儀器種類目前充足且儀器新穎，暫時應無增購需求，惟會隨時評估儀器使用年限及病患需求，再行編列預算。
3. 依據烈嶼院區設備及空間大小，每天可容納最多 90-100 人(約 2 位治療師之最高治療量)，目前每日約診量大約有 60 人次，但實際平均治療量僅有 40 人次(出席率不到 7 成)，以目前設備和空間尚且足夠。
4. 如果有需要做復健但外出不方便的長輩。可以打 1966 服務電話或直接跟照管中心這邊申請到宅評估，讓物理治療師到宅服

務。

(二)決議：

請各業管單位加強推動總體長照資源及老人福利項目之宣導，增加民眾資源的觸及性。

柒、業務報告：(委員審查意見)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一)主席提議：

目前長照的部分在衛生局，而老人福利的部分還在社會處，兩個單位針對老人族群的服務，有沒有競合之處？

(二)社會處回應：

目前社會處配合衛生局推動長照業務，依中央長期照顧政策布建相關服務，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立社政C級巷弄長照站，由社會處主責辦理。另關於安養護機構照顧、獨居長輩的生活照顧，以及長者經濟生活安全等各項補助，仍由社會處主政。

(三)衛生局回應：

屬於老人福利法設立的老人福利機構目前還在社會處，長期照顧2.0的專業服務、居家照顧都轉移到衛生局。衛政社政合作無間，平時即保持密切之溝通聯繫機制。

(四)翁委員瑞宏提議：

1. 依據老人福利法的規定：每五年要做老人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建請將調查資料轉知老人福利相關的單位，以利各單位了解金門老人生活狀況。
2. 這幾年來社會處都很積極推動社區關懷據點，並辦理評鑑，建請規畫成效較優的據點供其他單位觀摩學習，並針對成效尚有進步空間者介入輔導。

(五)社會處董委員榮回應：

1. 按照衛福部的規定，每五年要做一次老人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本案已於4月公告招標，今年的期中審查將邀請與會的委員參加。
2. 關於社區關懷據點的佈點，目前有27個據點未來將輔導成為巷弄站，今年目標是7處，現階段我們希望量跟質都有所提升，讓據點提供定期共餐與C點服務。

(六)翁委員明堆提議：

針對盤山村高齡友善社區評估的部分提出 3 個需求

1. 公車站旁的步道需不需要整修？
2. 村民活動、共餐空間不足。
3. 道路拓寬金大學生交通安全意識不足。

(七)社會處董委員榮回應：

交通安全的部分，要麻煩翁院長再加強宣導，請金門大學協助配合。

(八)主席決議：

1. 老人友善環境，請相關局處研議相關改善辦法。
2. 針對社區空間不足，請社區另提計畫向縣府相關單位申請。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一)主席提議：

家庭教育中心之於老人福利除了樂齡之外未來的方向是什麼？

(二)教育處回應：

1. 配合政府長期照顧計畫，將樂齡的課程跟長照、日照做結合。
2. 結合就業服務站，推動高齡再就業，並且建構一個健康快樂幸福終身學習平台。

三、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一)翁委員瑞宏提問：

1. 獨居長者的訪視警察局跟社會處是怎麼合作轉介？發現獨居老人需協助的後續處理流程為何？
2. 愛心手鏈目前執行情形為何？

(二)警察局回應：

1. 獨居長者關懷及訪視資料，員警會通報社會處，名冊由各分局直接向社會處或各鄉鎮公所社會課索取。
2. 愛心手鏈的部分，若訪查發現有失智或者是需要協助的長者，我們員警會主動協助他們向社會處申請。

(三)主席提問：

有關獨居長者部份社會處有何作為？

(四)社會處董委員榮回應：

1. 針對獨居長者社會處除了社工列管訪視，志工、替代役定

期關懷協助之外。還有緊急救援系統的連線，如果有長輩有任何狀況，只要按下按鈕，就有專門單位前去協助處理。

2. 有關愛心手鏈部份，目前地區符合資格可以申請的有兩百多位，但申請的只有 50 位並不踴躍，另外，我們持續在推動 QR Code 服務，並積極宣導鼓勵家屬踴躍申辦。

四、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一)翁委員瑞宏提議：

基於整體業務推動的順暢，建請縣府可以加速衛生局長照科成立。

(二)主席回應：

1. 人事處已積極協助相關人力的籌備。
2. 衛生局應再研議妥善的長照總體發展規劃，整合長照資源與訂定發展策略。

(三)衛生局回應：

長照是配合整個國家政策隨時做修正與檢討，這兩年我們積極扶植民間照護能量，除了在公部門及相關特約單位的布建、積極做專業人員的培訓跟輔導之外，另一個就是醫療照護機構也投入長照，協助做日間照護及失能失智友善的照顧，尤其是在預防延緩失能在營養照顧或是居家醫療居家復健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把老人家的這個照護，做到跟歐美國家一樣。

(四)主席決議：

有關我們地區長照 2.0 總體架構及發展，也就是未來的計畫跟願景是什麼，像是資源盤整、市場需求面以及 ABC 點如何布建等，下一次的長照推動小組會議再針對這個專題進行報告。

(五)衛生局回應：

這些資源的盤整跟 ABC 點的布建都按照計畫提送中央，已持續盤點布建。

五、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六、大同之家業務報告：(略)

捌、臨時動議：

(一)孫委員國智提議：

1. 平時海巡有對獨居老人進行關懷訪視，建議將其納入資源單位。

2. 建議獨居老人調查及訪視應瞭解獨居原因，以及入住大同之家的意願。
3. 建議可以在獨居長輩家中安裝緊急鈴裝置，讓這些長者在身體不適或是緊急需求的時候，也可以通知相關的單位就近去協助。

(二)社會處董委員蔡回應：

1. 海巡單位由本處聯繫，確認是否可納入合作單位。
2. 針對獨居成因部分，我們會再進行了解。
3. 本處每年都有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今年得標廠商不需市話而是利用網路連線，按下求救鈴後，系統監控中心便會收到求救訊號。

(三)邱委員泯科提議：

為了解長輩們的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建議鼓勵社區做環境健康評估這類型的調查。

(四)社會處回應：

目前社會處確實沒有針對社區環境做整體的評估調查，後續將收集資料，確認進行此類調查所屬單位供社區參考。

(五)翁委員明堆提議：

消防局以前有提供一個感應器，這個感應器要如何使用需教育宣導一下。

(六)決議：

下次請消防局提供相關的意見，可增加宣導巡迴，或是納入社區平日宣導。

玖、主席結論：

- 一、長照現在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從長照 1.0 的在地老化，走到 2.0 應將醫療納入；未來長照科成立，長照 2.0 的政策規劃是重中之重。
- 二、未來老人福利不應只是給付，而是要符合公平正義，提供福利服務，使金門長者受惠，資源有效分配。

拾、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